



合同法 全程精解



- ◆ 法律文本
- ◆ 名词解释
- ◆ 条文注释
- ◆ 实用问答
- ◆ 关联法规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常备法律全程精解系列丛书 3

合同法

全程精解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合同法全程精解/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8. 6

ISBN 978 - 7 - 5036 - 8491 - 3

I. 合… II. 法… III. 合同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3.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70330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霍爱华

装帧设计/贾丹丹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1.25 字数/300 千

版本/2008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200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8491 - 3

定价:24.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法律总是神秘而庄严的，总是理论而晦涩的，也因为如此，法律条文的精深术语和原则精神，总是显得与我们的生活有着似远非远、似近又难近的距离。作为专业的法律编辑，我们一直在思量：用什么样的方式把晦涩、精深的法律条文呈现给读者，才是对读者最有用的？

基于这样的目的和考量，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常备法律全程精解系列丛书》。本丛书力求在涵盖领域和内容、细节上都体现出我们期望为读者带来“实用的法律”的用心和宗旨：

一、面向实际，贴近生活。全套共 15 种，皆为与我们的生活、工作密切相关的领域，包括：民法通则、物权法、合同法、婚姻法、公司法、民事诉讼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道路交通安全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刑法、刑事诉讼法、物业管理条例、工伤保险条例、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二、内容充实，解读详尽。书中围绕对核心法律的理解和应用，从四个不同的角度对法律条文作了详细解读，具体包括：

- (1) 条文注释：阐释法律条文的含意、立法精神、实际应用等问题。
- (2) 名词解释：解析法律条文中一些较难懂的法律专业术语。
- (3) 实用问答：解答法律条文在实践应用中的常见疑难问题。
- (4) 关联法规：列举与条文相关的重要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索引，书后附录重要法律文件的正文，可供读者查阅。

三、通俗易懂，简洁实用。条文注释、名词解释、实用问答等对法律条文不同角度的解读，都突出了一个特点，即语言平实易懂，尽量以通俗的语言概括出专业的意思；内容精炼简洁，尽量把最有用、最核心的内容呈现给读者。

由于编者的水平有限，本书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08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导 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于1999年3月15日由九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1999年10月1日正式实施。《合同法》是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律,与公司、企业的生产经营和人民群众的生活密切相关。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先后制定了《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和《技术合同法》三部合同法。这三部合同法对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国内经济、技术和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扩大,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这三部合同法的调整范围和有些规定已经不能完全适应现实的要求,需要制定统一的合同法。立法机关顺应形势发展的需要,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并借鉴国外的有益经验,以《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和《技术合同法》为基础,总结实践经验,把近十年来行之有效的有关合同的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尽量吸收进来,制定了这样一部统一的、较为完备的《合同法》。

《合同法》由总则、分则和附则三编组成,共428条,23章,规定了以下主要内容:

(一) 关于调整范围

《合同法》规定,本法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合同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关系。政府依法维护经济秩序的管理活动,属于行政管理关系,不是民事关系,适用有关行政管理的法律,不适用《合同法》;法人、其他组织内部的管理关系,适用有关

公司、企业的法律，也不适用《合同法》。有关婚姻、收养、监护等身份关系产生的协议不适用《合同法》。

（二）关于基本原则

当事人应当依照一定的原则订立和履行合同，合同法规定的基本原则是：第一，平等、自愿。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依法享有自愿订立合同的权利，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第二，公平、诚实信用。当事人应当遵循公平的原则确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在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时，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第三，守法。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三）关于合同的订立

合同的订立是合同履行的前提。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要通过合同的订立予以确定，订立合同时考虑得周到，有利于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在履行中可以减少纠纷，发生了纠纷也便于及时解决。《合同法》对当事人订立合同的主体资格、订立合同的形式、合同的示范文本、要约和承诺等订立合同的主要规则作了规定。《合同法》还规定，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以及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四）关于合同的履行

《合同法》强调全面履行的原则，当事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终止履行。同时规定，当事人在履行合同时，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防范合同欺诈，防止有的企业利用合并、分立来逃避债务，《合同法》还对当事人变更后债权债务的承担、同时履行抗辩权、不安抗辩权、代位权、撤销权等制度作了规定。

(五)关于违约责任

为促使当事人履行合同,维护市场交易秩序,补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合同法》进一步完善了违约责任的规定,这是保证当事人履行合同义务的重要制度。《合同法》对违约金、全部赔偿原则、定金、实际履行原则、预期违约制度等违约责任的基本内容作了规定;还规定了解决纠纷的各种途径。

(六)关于《合同法》分则

《合同法》分则对原有的三部合同法规定的购销、供用电、借款、租赁、承揽、建设工程、运输、仓储保管、技术等合同,都予以保留,并进一步作了补充规定。同时,根据经济贸易和审判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合同法》增加规定了融资租赁、赠与、委托、行纪、居间等合同。以上合同都是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在生产经营和生活中普遍发生的,分则的规定为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提供了具体规范,也为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审理或者仲裁案件提供了依据。现实生活中的合同多种多样,今后还会出现一些新类型的合同,现在不可能都在分则中作出规定。有些本法没有规定的合同待成熟后,可以在《合同法》分则中增加规定。没有明文规定的合同如何适用法律,《合同法》规定,本法分则或者其他法律没有明文规定的合同,适用本法总则的规定,并且可以参照本法分则或者其他法律最相类似的规定。另外,《海商法》、《保险法》、《担保法》、《著作权法》等有些法律,对海上运输、保险、保证、著作权许可使用等合同的特殊性问题作了规定,对此《合同法》规定,其他法律对合同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导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总则	1
第一章 一般规定	1
第一条 立法目的	1
第二条 调整范围	1
第三条 平等原则	2
第四条 自愿原则	3
第五条 公平原则	3
第六条 诚实信用原则	3
第七条 公序良俗原则	4
第八条 依法成立的合同效力	5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5
第九条 订立合同的能力	5
第十条 合同的形式	6
第十一条 书面形式	7
第十二条 合同内容	8
第十三条 订立合同方式	9
第十四条 要约	9
第十五条 要约邀请	9
第十六条 要约的生效	10
第十七条 要约的撤回	10

第十八条 要约的撤销	10
第十九条 要约不得撤销的情形	11
第二十条 要约的失效	11
第二十一条 承诺的定义	12
第二十二条 承诺的方式	12
第二十三条 承诺的期限	13
第二十四条 承诺期限的起点	13
第二十五条 合同成立时间	13
第二十六条 承诺的生效	14
第二十七条 承诺的撤回	15
第二十八条 延迟承诺	15
第二十九条 迟到的承诺	15
第三十条 承诺对要约的实质性变更	15
第三十一条 承诺对要约的非实质性变更	16
第三十二条 书面合同成立时间	17
第三十三条 确认书与合同成立	18
第三十四条 合同成立地点	18
第三十五条 书面合同成立地点	19
第三十六条 书面合同与合同成立	19
第三十七条 合同书与合同成立	19
第三十八条 依国家计划订立合同	20
第三十九条 格式条款定义及使用人义务	20
第四十条 格式条款的无效	21
第四十一条 格式条款的解释	21
第四十二条 缔约过失责任	23
第四十三条 保守商业秘密义务	25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25
第四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	25
第四十五条 附条件的合同	27
第四十六条 附期限的合同	28

第四十七条 限制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	29
第四十八条 无权代理人订立的合同	30
第四十九条 表见代理	32
第五十条 法定代表人越权订立的合同	33
第五十一条 无处分权人订立的合同	34
第五十二条 合同无效的法定情形	36
第五十三条 合同免责条款的无效	37
第五十四条 可撤销合同	38
第五十五条 撤销权的消灭	40
第五十六条 合同自始无效与部分有效	40
第五十七条 合同解决争议条款的效力	41
第五十八条 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法律后果	41
第五十九条 恶意串通获取财产的返还	42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43
第六十条 严格履行与诚实信用	43
第六十一条 合同约定不明的补救	43
第六十二条 合同约定不明时的履行	44
第六十三条 交付期限与价格执行	45
第六十四条 向第三人履行的合同	46
第六十五条 由第三人履行的合同	46
第六十六条 同时履行抗辩权	48
第六十七条 先履行抗辩权	49
第六十八条 不安抗辩权	49
第六十九条 不安抗辩权的行使	49
第七十条 因债权人原因致债务履行困难的处理	50
第七十一条 债务的提前履行	51
第七十二条 债务的部分履行	51
第七十三条 债权人的代位权	51
第七十四条 债权人的撤销权	52
第七十五条 撤销权的期间	54

第七十六条 当事人变化对合同履行的影响	54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54
第七十七条 合同变更条件	54
第七十八条 合同变更内容不明的处理	54
第七十九条 债权的转让	55
第八十条 债权转让的通知义务	57
第八十一条 从权利的转移	58
第八十二条 债务人的抗辩权	58
第八十三条 债务人的抵销权	59
第八十四条 合同义务转移的条件	60
第八十五条 债务承担人的抗辩权	60
第八十六条 从债务的转移	60
第八十七条 合同转让形式要件	61
第八十八条 概括转让	61
第八十九条 概括转让的效力	61
第九十条 新当事人的概括承受	61
第六章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63
第九十一条 合同终止的原因	63
第九十二条 合同终止后的义务	64
第九十三条 合同的约定解除	64
第九十四条 合同的法定解除	65
第九十五条 解除权消灭	66
第九十六条 解除合同程序	67
第九十七条 合同解除的效力	67
第九十八条 合同结算、清理条款的效力	68
第九十九条 债务的法定抵销	69
第一百条 债务的约定抵销	70
第一百零一条 提存的要件	71
第一百零二条 提存后的通知	71
第一百零三条 提存的效力	71

第一百零四条 提存物的受领及受领权消灭	72
第一百零五条 债务免除的效力	73
第一百零六条 混同的效力	73
第七章 违约责任	74
第一百零七条 违约责任	74
第一百零八条 预期违约	75
第一百零九条 金钱债务的违约责任	75
第一百一十条 非金钱债务的违约责任	75
第一百一十一条 瑕疵履行	76
第一百一十二条 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的赔偿责任	77
第一百一十三条 损害赔偿的范围	77
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约金	78
第一百一十五条 定金	80
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约金与定金的选择	81
第一百一十七条 不可抗力	81
第一百一十八条 不可抗力的通知与证明	82
第一百一十九条 减损规则	83
第一百二十条 双方违约的责任	83
第一百二十一条 因第三人的过错造成的违约	83
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约责任与债权责任竞合	84
第八章 其他规定	86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其他法律的适用	86
第一百二十四条 无名合同	86
第一百二十五条 合同的解释	87
第一百二十六条 涉外合同	88
第一百二十七条 合同的监督	90
第一百二十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90
第一百二十九条 特殊时效	91
分则	92
第九章 买卖合同	92

第一百三十条 定义	92
第一百三十一条 买卖合同的内容	93
第一百三十二条 出卖标的物的条件	94
第一百三十三条 标的物所有权转移时间	94
第一百三十四条 标的物所有权保留条款	96
第一百三十五条 出卖人的基本义务	97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有关单证和资料的交付	98
第一百三十七条 知识产权归属	98
第一百三十八条 交付的时间	99
第一百三十九条 交付的期限	99
第一百四十条 占有标的物与交付时间	100
第一百四十一条 交付的地点	100
第一百四十二条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101
第一百四十三条 买受人违约交付的风险承担	102
第一百四十四条 在途标的物的风险承担	102
第一百四十五条 标的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风险 承担	103
第一百四十六条 买受人不履行接收标的物义务的风险 承担	103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未交付单证、资料与风险承担	104
第一百四十八条 标的物的瑕疵担保责任	104
第一百四十九条 风险承担不影响瑕疵担保	105
第一百五十条 权利瑕疵担保	105
第一百五十一条 权利瑕疵担保责任的免除	107
第一百五十二条 中止支付价款权	107
第一百五十三条 标的物的瑕疵担保	107
第一百五十四条 法定质量担保义务	108
第一百五十五条 买受人权利	108
第一百五十六条 标的物包装方式	110
第一百五十七条 买受人的检验义务	110

第一百五十八条 买受人的通知义务及免除	110
第一百五十九条 买受人的基本义务	112
第一百六十条 支付价款的地点	112
第一百六十一条 支付价款的时间	112
第一百六十二条 多交标的物的处理	113
第一百六十三条 标的物孳息的归属	113
第一百六十四条 解除合同与主物的关系	114
第一百六十五条 数物并存的合同解除	115
第一百六十六条 分批交付标的物的合同解除	115
第一百六十七条 分期付款买卖中的合同解除	116
第一百六十八条 凭样品买卖	116
第一百六十九条 凭样品买卖的特殊责任	117
第一百七十条 试用买卖的试用期间	117
第一百七十一条 买受人对标的物的认可	118
第一百七十二条 招投标买卖	119
第一百七十三条 拍卖	120
第一百七十四条 买卖合同准用于有偿合同	121
第一百七十五条 互易合同	121
第十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121
第一百七十六条 定义	121
第一百七十七条 主要条款	122
第一百七十八条 履行地	123
第一百七十九条 安全供电义务及违约责任	124
第一百八十条 中断供电的通知义务	125
第一百八十一条 因不可抗力断电的抢修义务	126
第一百八十二条 用电人交付电费义务	126
第一百八十三条 安全用电义务	127
第一百八十四条 供用水、气、热力合同	129
第十一章 赠与合同	129
第一百八十五条 定义	129

第一百八十六条	赠与合同的任意撤销与限制	131
第一百八十七条	赠与的登记等手续	132
第一百八十八条	受赠人的交付请求权	132
第一百八十九条	赠与人责任	133
第一百九十条	附义务赠与	134
第一百九十一条	赠与的瑕疵担保责任	134
第一百九十二条	赠与的法定撤销	135
第一百九十三条	赠与人的继承人或法定代理人的撤销权及行使期间	136
第一百九十四条	赠与财产的返还	136
第一百九十五条	赠与义务的免除	136
第十二章 借款合同		137
第一百九十六条	定义	137
第一百九十七条	合同形式及主要条款	138
第一百九十八条	借款合同的担保	139
第一百九十九条	借款人提供其真实情况的义务	140
第二百条	利息的预先扣除	140
第二百零一条	贷款违约责任	141
第二百零二条	贷款人的检查、监督权	141
第二百零三条	借款使用的限制	142
第二百零四条	利率的确定	142
第二百零五条	利息的支付	142
第二百零六条	借款的返还期限	143
第二百零七条	逾期利息	144
第二百零八条	提前偿还借款的利息计算	145
第二百零九条	借款展期	146
第二百一十条	自然人间借款合同的生效时间	146
第二百一十一条	自然人间借款利息和利率	146
第十三章 租赁合同		148
第二百一十二条	定义	148

第二百一十三条	合同的主要条款	148
第二百一十四条	租赁期限	148
第二百一十五条	租赁合同的形式	149
第二百一十六条	出租人基本义务	150
第二百一十七条	承租人基本义务	150
第二百一十八条	正当使用租赁物的责任	150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未正当使用租赁物的责任	151
第二百二十条	租赁物的维修	151
第二百二十一条	出租人履行维修义务	152
第二百二十二条	租赁物的保管	153
第二百二十三条	租赁物的改善	153
第二百二十四条	转租	154
第二百二十五条	租赁物的收益归属	155
第二百二十六条	支付租金的期限	156
第二百二十七条	租金的未支付、迟延支付和逾期不支付	156
第二百二十八条	出租人的权利瑕疵担保责任	156
第二百二十九条	所有权变动后的合同效力	157
第二百三十条	优先购买权	157
第二百三十一条	租赁物的灭失	158
第二百三十二条	租期不明的处理	159
第二百三十三条	租赁物的瑕疵担保	160
第二百三十四条	共同居住人的居住权	160
第二百三十五条	租赁物的返还	161
第二百三十六条	续租	161
第十四章 融资租赁合同		161
第二百三十七条	定义	161
第二百三十八条	合同的主要条款及形式	163
第二百三十九条	融资租赁的标的物交付	164
第二百四十条	索赔权的行使	165